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报到须知

1. 考生应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禁止参加考试。

2.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考试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外候考，按要求完成相关核验后进入考场。

二、理论知识考试

1. 考生应严格按准考证号入座（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携带资料的，一律按作弊处理。

3. 考试所需的笔、计算器（不含函数与存储功能）和橡皮须提前备齐，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用。

4.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一律按作弊处理。

5.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开考场的（包括去卫生间），须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

7. 考生在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能入场。开考 30 分钟

后，考生方可交卷，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允许交卷。

8. 考生在确认无误需提前交卷时，须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

9. 考试时间结束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宣布考生离场，考生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三、实际操作考试

1. 考生应严格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批次和考位进行考试。

2. 考生不得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携带相关资料的，一律按作弊处理。

3. 考生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如有损坏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4.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5.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需注意安全，严格遵守考场内安全防护要求。

7. 考生完成考试后经工作人员核对同意后方可有序离开考场。